

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總量調控要點

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新定通過

108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7月04日北醫校教字第1080002342號令修正，全文9點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實施學校總量發展政策及配合學校健全發展，妥善規劃研究所招生名額調配，並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總量調控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每學年度召開招生名額總量調控小組會議決定招生名額總量，並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，依教育部時程進行總量提報，待教育部核定後，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。
- 三、招生名額總量調控小組成員每學年簽請校長核定並指派主席，進行研究所招生名額審核與調控。
- 四、本要點之專有名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保留名額比率：依學校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，保留30%名額，由學校整體調控。
 - (二)缺額率： $(\text{核定名額} - \text{核定名額新生註冊人數} - \text{保留入學}) / \text{核定名額}$ 。
 - (三)名額使用率： $\text{當學年度核定名額新生在學人數}(\text{不含休學人數}) / \text{當學年度核定名額}$ 。
 - (四)休學率： $\text{每學期底休學人數} / \text{當學期具學籍人數}$ 。
- 五、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配合學校整體發展，招生名額分配方式由學校統籌辦理，調控機制如下：
 - (一)每年一月底前公告系所學位學程近二年平均「缺額率」、「名額使用率」及「休學率」。
 - (二)檢核標準及名額回復、申請調整，說明如下：
 1. 博士班：近二年零缺額、近二年平均名額使用率大於等於80%、近二年平均休學率小於等於20%
 2. 碩士班：近二年平均缺額率小於等於10%、近二年平均名額使用率大於等於80%、近二年平均休學率小於等於20%

系所學位學程凡符合上述「缺額率」、「名額使用率」及「休學率」其中兩條件，「保留名額比率」之名額將自動回復；若未達成上述任兩條件，則「保留名額比率」之名額將由校方收回統一調控。

系所學位學程若符合當學年度之調整名額條件，亦可提出申請。

(三)各檢核點採計時間以計算年度10月15日學籍資料為基準，休學率以學期計算，加計3月15日學籍資料，計算期間如下：

1. 缺額率：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。
2. 名額使用率：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。
3. 休學率：前一學年度及前二學年度。

(四)總量招生名額調控除依前款二目進行檢核標準外，亦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、社會人力培育需求或學校發展及跨領域學門研究需要方向、錄取率、畢業年限、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等面向由學校統籌規劃。

(五)通過停止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，應回收全數招生名額。

- 六、新增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來源，應先由該學院相關會議協調產生。
- 七、申請調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，調整後之各項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教育部規定。各學制之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始得生效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